

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施行细则

第一条 本细则根据国务院发布的《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暂行办法）第十七条的规定制定。

第二条 暂行办法第二条所称的“城镇集体企业”，是指一切国营企业事业单位、机关团体、部队、地方政府所属的集体企业。不包括农村社队企业和城镇街道企业。

第三条 暂行办法第二条所称的“按规定不纳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建筑工程投资”，应缴纳建筑税的，是指：

（一）改变结构、增加层次或扩大面积的房屋翻修和拆迁工程；

（二）投资在五万元（不含五万元）以下、二万元（不含二万元）以上的单项建筑工程。

商业、粮食、物资供销、外贸部门用简易仓棚、仓库的资金修建办公室、宿舍的，除按违反财经纪律论处外，应缴纳建筑税。

第四条 暂行办法第二条之（一）所称的“国家预算外资金”，包括：地方财政部门管理的各项附加收入和集中的各项资金；事业和行政单位管理的纳入预算的各项资金；国营企业及其主管部门的各项专项资金；地方和中央主管部门所属尚未纳入预算的企业收入等。用这些资金安排的自筹基本建设投资、更新改造措施项目中的建筑工程投资，都应缴纳建筑税。

第五条 暂行办法第二条之（二）所称的“地方机动财力”，是指县以上各级财政部门掌握的机动财力，包括预备费和超收分成、上年结余的资金等。用这些资金安排的自筹基本建设投资、更新改造措施项目中的建筑工程投资，都应缴纳建筑税。

第六条 暂行办法第二条之（四）所称的“银行贷款”，不包括由国家预算拨款改为贷款的投资。

第七条 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二款所称的“更新改造措施项目中的建筑工程”投资，应先按工程概算或预算计算缴税；建设过程中如果改变原有设计，使建筑工程投资额超过规定的比例时，则应以改变后的该项目全部投资额计算缴税。

第八条 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二款所称的更新改造

措施项目“新增建筑面积”，应先按设计文件计算缴税；建设过程中如果改变原有设计，使建筑面积超过规定的比例时，则应以改变后的该项目全部投资额计算缴税。

第九条 国内联合投资建设的项目，按合资建设项目投资总额，由建设项目所在地的主办单位（筹建组织）负责统一缴纳建筑税。

第十条 暂行办法第五条之（一）、之（三）、之（四）规定的免征建筑税的投资，其征免界限如下：

（一）能源和交通方面的投资，免征建筑税的，只限于生产性建设投资。非生产性建设投资，如办公楼、住宅、俱乐部、招待所等，则应照章缴纳建筑税。

（二）利用国际金融组织、外国政府贷款进行的项目，利用国际组织、外国政府、国外社团、华侨赠款进行的项目，他们所需配套工程投资用人民币安排的，可以免征建筑税，但只限于经有权机关批准的该项目设计文件、措施方案所规定的工程内容和规模，不得任意扩大免税范围。

第十一条 暂行办法第八条所称的“不准占用应当上交财政的利润和税款”，应当包括不准占用新建项目投产后实现的利润及应纳的税款。

纳税单位缴纳的的建筑税、滞纳金和罚款，一律用本单位的自有资金支付，不得计入新增固定资产价值，不得计算在投资额内，也不得摊入生产成本。

第十二条 纳税单位在筹建自筹基本建设项目或更新改造措施项目时，必须同时备有缴纳建筑税的自有资金。

银行在同时有纳税义务的建设单位签订借款合同的过程中，应对他们的建筑税金准备情况进行审查，并在借款合同签订后（或中途增加借款时）五日内，将合同副本抄送当地税务机关。

第十三条 根据暂行办法第九、十一、十三条规定的精神，各银行要积极配合税务机关，共同做好征收建筑税的工作。

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负责办理经管纳税单位建筑税的代扣代缴工作。对纳税单位报送的统计、会计报表

和纳税申报表要认真进行审核，发现有漏报少报税款等问题，应督促纳税单位及时补缴；对纳税单位缴纳的税款，按时划转中央金库；对不按期纳税的单位，负责进行扣款。

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负责监督检查经管纳税单位缴纳建筑税的情况，发现有漏报少报税款等问题，应及时通知税务机关采取措施；对不按期纳税的单位，凭税务机关开出的扣款通知书进行扣款；对纳税单位缴纳的税款，按时划转中央金库。

第十四条 建筑税的缴纳，采取分季预缴（第四季度的税款，要在年底前按本季度计划投资额或上季度实际投资额预缴），年终结算，少缴的应补缴，多缴的可以抵顶下年税款；全部工程竣工后，依据暂行办法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清算，多退少补。

第十五条 纳税单位应于季度终了后十五日内，年度终了后两个月内，向当地税务机关和开户银行报送自筹基本建设项目、更新改造措施项目的季度、年度建筑税纳税申报表和有关统计、会计报表。

第十六条 纳税单位应根据当地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，填开纳税专用缴款书，径向开户银行缴款。缴纳税款的期限，最后一天如遇公休假日，可以顺延。

第十七条 纳税单位在本细则颁布后，应根据当

地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登记。

第十八条 纳税单位违反暂行办法第十一、十二条和本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税务机关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。

第十九条 纳税单位违反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，偷税、抗税行为情节严重的，依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条，由当地税务机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条 根据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，纳税单位对纳税问题同税务机关发生分歧时，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意见先缴纳税款，然后在十五日内向上一级税务机关书面申请复议，上一级税务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三个月内作出裁决。

第二十一条 根据暂行办法第十六条规定，各地区、各部门向所属单位下达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时，应将自筹基本建设项目和更新改造措施项目的名称、投资额等分别列出，并抄送当地税务机关。

第二十二条 税务机关对纳税单位进行检查时，应出示证件，并对纳税单位的保密项目予以保密。

第二十三条 建筑税纳税申报表、登记表和专用缴款书的式样，由财政部税务总局统一制定，由各省（市、自治区）税务局统一印制。

第二十四条 根据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规定，本细则从1983年10月1日起执行。

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检发《一年来税收计会统工作情况和今后工作的意见》的通知

1983年10月5日

(83) 财税计字第37号

各省、市、自治区税务局、重庆市税务局：

《一年来税收计会统工作情况和今后工作的意见》，根据在伊春和户县召开税收计会统工作座谈会上讨论的意见，作了修改。现将这个材料（摘要）发

给你们，请研究贯彻执行。特别是对健全计会统机构，充实计会统人员问题，希望各地认真抓一下，切实把计会统工作加强起来，以适应税收工作发展的需要。

一年来税收计会统工作情况和今后工作的意见（摘要）

为了总结交流一年来税收计会统工作的经验，研究解决当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制定1984年税收报表的表式，使税收计会统工作进一步适应税收工作发展

的要求，总局分片召开了税收计会统工作座谈会，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，并基本取得了一致意见。

一、一年来的工作情况